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江至梁平（四川境）高速公路护栏供应项目

比选公告

根据项目需要，依据《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的规定，由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库内比选方式确定开江至梁平（四川境）高速公路护栏供应项目的供应商，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库内公开比选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开江至梁平（四川境）高速公路护栏供应项目

二、比选范围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段。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供应结束。
3. 比选范围：中标单位于合同服务期限内，向川西投资公司供应开江至梁平（四川境）高速公路护栏供应项目（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比选单位仅限于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宗货物采购波形护栏合作伙伴。
2. 资质要求：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的材料制造商或其投标授权代理商；

(2) 投标材料制造商具备招标物资相应防腐方式的生产能力，须具备国家交通安全设施监督检验中心颁发有效期内“热浸镀锌”的检测报告和工厂检验合格证书。

3. 业绩要求：

投标材料制造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防腐方式为热浸镀锌的护栏供货业绩；

4. 其他要求：

(1) 投标材料制造商须具备3条及以上热浸镀锌生产线，年生产标的物能力不低于20万吨。

(2) 活动护栏和可移动护栏应具有通过实车足尺碰撞试验具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合法检测报告，护栏各项指标、报告格式及内容均符合《公路护栏安全评价标准》（JTG B05-01）的规定。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对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在同一标段制造商只能授权给一家代理商，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当同一标段出现制造商授权给两家及以上代理商的，保留授权时间在后的代理商





投标资格，当制造商与其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保留制造商投标资格。

8. 具有不低于2000万元的垫资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4日至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5点30分，在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B902或通过邮件确认方式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网络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电子文件彩色扫描件至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指定邮箱：303364323@qq.com

注：以上资料均须盖单位公章。

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从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自行查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时间：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点，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10点以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908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发布。

七、比选公示制度：

比选人按照《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的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果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公示1个日历天，公示截止日见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接受库内公开监督。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9楼B902室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18780700945 邮编：610041

